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一) 下午 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人文館三樓會議室 (J304)

主 席：張院長俊賢

紀錄：江佳潔

出 席：如簽到表

林昭慧

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委員出席與會，共為院務奉獻心力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有關本院 109 學年度院教評會議委員名單，經 109 年 7 月 6 日辦理第 2 次選舉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 本案經 109 年 7 月 22 日院務會議決議，並將紀錄簽陳校長核示。【附件 1】

(二) 依據人事室會辦意見，本院本次援例辦理之 109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選舉相關行政作業尚無違反相關規定之處。

(三) 校長核示意見如下：

引用”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1 年度選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略以，……”。貴院以往任期未滿一年不計一任之慣例，是因法未明定，已請人事室研擬修法明定。惟 109 年 6 月 19 日簽，張芳琪委員案已核任期雖中斷，但視為已連任一次，循此精神，曾師雖在 107-2 遞補為院教評委員，也視為已連任一次。【附件 2】

(四) 本院依據校長裁示，將曾毓芬教授缺額由談珮華教授（候補一）遞補並獲簽准。

(五) 109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會名單如下：

張俊賢院長(召集人)、蘇子敬教授、郭怡君教授、鄭斐文教授、郭珮蓉教授、池永歆教授、張家瑀教授、謝其昌教授、談珮華教授。(備取陳茂仁教授)

二、嘉義縣政府來函，為防範登革熱流行疫情，請各單位巡查系館及周邊環境，清除積水容器，避免病媒蚊孳生源及降低登革熱流行的風險。衛生局於 8 月底前派員進行校園登革熱防治查核，若於校園內查獲陽性病媒孳生源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規定，處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且按次處罰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 由：請討論本院各項會議進行錄音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以保障本院各項會議發言委員權益，並維護同仁工作權益為訂定目的。
- 二、錄音資料於院辦留存，僅當次會議代表得申請聽取調閱。
- 三、會議代表調閱聽取前，應填寫調閱申請單並經院長核示。

四、聽取調閱之錄音資料應於業務承辦單位辦公場所，不得攜出或外借。

五、除本院辦公室進行錄音外，其餘人員不得進行錄音，以避免衍生事端或有斷章取義之情事發生。

決議：全數同意錄音。另外，針對申請聽取、複製錄音之規則，及存檔年限相關規定，將於下次院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請討論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推選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推舉校務會議教師代表，推舉之代表具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且每一系（所）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。

二、依 109 年 8 月 3 日秘書室通知，現有教師人數係依據人事室所提供現有專任教師人數計算。109 學年度合計應推選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54 人。人文藝術學院(含語言中心)專任教師人數為 66 人，應選教師代表人數 8 人。【附件 3】

決議：

正取—陳政彥、莊閔惇、龔書萍、池永歆、吳昆財、陳虹苓、謝士雲、廖瑞章
候補一蔡雅琴、候補二蘇復興、候補三陳茂仁

提案三

案由：請討論「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及 109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」撰寫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「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(草案)」，請參閱【附件 4】。

二、檢附「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(草案)」，請參閱【附件 5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伍、臨時動議

無

陸、散會

[15:30]

